

税收专科教材之四

税务检查

主编 金桂英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F
1

纳 税 检 查

主 编：金 桂 英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国家海洋环境监察中心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5/8 字数：186,0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石文龙

责任校对：刘铁兰

印数：1—4,000

ISBN 7-81005-474-0/F·354 定价：3.60元

出版社登记证：（辽）第10号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和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税务管理工作也日益复杂,为了突出税务专科学校的教材特色,培养适应新时期税务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我们在国家税务局人事教育司和辽宁省税务局教育处的关怀和指导下,根据中国现行税制和财务会计制度,结合工业、商业及施工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编写了《纳税检查》一书。本教材的特点是:紧跟税制改革,突出了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突出了本学科的综合应用性,适应了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要。

全书侧重阐述对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缴纳情况的检查。为了适应税制改革和税务管理的需要,本书将试点中的“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的纳税检查也列为一节,供读者参阅。

全书的结构是以对产品税的纳税检查为例,重点介绍对各税的应税收入的检查内容和方法,接着是对增值税、营业税的计算及应纳税所得额的形成等进行检查的介绍。每个章节都以当前普遍存在的偷税漏税问题或容易出现差错为着眼点,首先进行实际案例分析,以培养学生查处偷漏税问题的能力;其次,阐述审查的内容和方法,以指导学生掌握“查什么”和“怎么查”的基本技能;最后强调说明纳税检查后的帐务调整,以提高学生进行企业会计处理、调整帐务的

能力。通过以上三个步骤的教学,使学生从个别问题入手,去把握纳税检查的一般规律。教材内容丰富,举例生动具体,论证逻辑严密。

本教材可供税务(财经)专科学校税收专业、税务(财经)中专及税务干部培训教学使用,也可供财经院校税收专业教学和参考用书。

本教材共分七章。第一章、第五章的第一、二、三节由张紫东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由金桂英编写;第五章的第四、五、六节由任常纯编写;第五章的第七、八、九节由唐玉坤编写;第七章的第一、二、三节由王传名编写;第七章的第四、五节由黄丽梅编写;全书由金桂英总纂,姜润洲审定。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受到罗日壮同志的指导,这里表示感谢。

辽宁税务专科学校

1990.8.10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概念.....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内容.....	7
第三节 纳税检查原则.....	9
第四节 纳税检查形式和步骤.....	11
第五节 纳税检查方法.....	16
第二章 产品税的纳税检查.....	20
第一节 产品销售收入的检查.....	20
第二节 纳税环节的检查.....	41
第三节 产品税适用税目税率的检查.....	44
第三章 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45
第一节 产品销售收入的检查.....	45
第二节 扣除项目的检查.....	46
第三节 购进扣税法的检查.....	49
第四节 实耗扣税法的检查.....	71
第五节 试点中的“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 的纳税检查.....	86
第四章 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99
第一节 商业批发环节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99
第二节 商业零售环节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104
第三节 饮食服务企业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110
第五章 国营工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117
第一节 查获额的分配.....	11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检查.....	123
第三节 材料成本的检查.....	131

第四节	本期工资费用的检查	162
第五节	其它费用的检查	167
第六节	产品生产成本的检查	170
第七节	销售及产成品检查	181
第八节	财务成果的检查	188
第九节	所得税计算与缴纳的检查	198
第六章	商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201
第一节	批发业务成本的检查	201
第二节	零售业务成本的检查	209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成本的检查	214
第四节	农副产品采购成本的检查	216
第五节	商品流通过费的检查	219
第六节	税金和财务成果的检查	234
第七节	所得税计算与缴纳的检查	241
第七章	施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244
第一节	施工企业收入的检查	244
第二节	施工材料成本的检查	247
第三节	人工费成本的检查	260
第四节	施工费用成本的检查	262
第五节	施工企业财务成果的检查	265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纳税检查是国家进行经济监督的一个重要工具，它主要是通过税务部门的征、管、查等业务活动即对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以达到国家税款应收尽收，全面贯彻税收政策的目的。因此，纳税检查也是税收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同时，纳税检查又是一门融税收法规、财会制度、查帐技巧及相关生产知识为一体的综合性较强的边缘学科。它的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很强，也是税务专业人员必须掌握的一项实用技能。

第一节 纳税检查概念

一、纳税检查概念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检验，并做出公允的结论，以达到纠偏端正、全面贯彻税法、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的目的，是国家进行经济监督的一个重要手段。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因为税务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的职能部门。税务机关为纳税检查的主体，体现了税收的监督职能。

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和其它应税行为。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法规，以及

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它相关规定。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通过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增强人们的纳税意识，达到各种税收收入都能应收尽收，全面贯彻税收政策，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

纳税检查与审计监督有很多共同之处，都采用查帐方法发现问题，但又有本身特定的要求。审计监督是以检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审计的主要内容，并以独立于会计责任单位和 要求检查会计责任单位之外，即“第三者”作为审计执行为特征，审计的目的 在于解除或确定受审单位的责任；而纳税检查是国家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行为进行监督，只体现纳税双方，而不存在“第三者”，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税法、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由此可见，纳税检查与审计监督是有所不同的。

纳税检查也是税务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通过纳税检查，可以发现各类纳税人在缴纳国税方面的情况，通过归类整理，可以从中发现一些规律性的问题，从而为进一步加强征收管理，堵塞逃税漏税漏洞找出重点，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同时，适应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为适时改进、变动税务征管形式，提供可靠的数字依据。通过纳税检查，也可以发现税务部门本身工作中存在的缺欠，比如：由于征收人员素质低、业务不熟造成漏税现象发生，税务内部征管各环节脱节，造成漏征或错征税款现象发生等等。发现这些问题及时反馈给决策部门或领导，为领导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全员素质、强化部门协调、共同为一个目标相互配合、通力协力做好工作提供参谋意见。

然而，纳税检查工作极其复杂，又要求检查人员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第一，检查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首先是热爱纳税检查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中不徇私情、实事求是，踏踏实实，为开辟财源，促进经济的发展，去积极地工作。其次，有较强的业务技能，熟练地掌握会计核算方法和税收制度、法规，并有较丰富的查帐经验。第二，检查人员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实际，搞好调查研究。广大职工群众是企业的主人，社会实践的主体。他们处在生产第一线，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最熟悉，最清楚。有的情况光靠查实帐簿和凭证是不够的，只有依靠广大职工提供活的资料，才能使纳税检查收到良好的效果。第三，检查人员必须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做到应收尽收。这样才能增强税法的严肃性；同时通过大力宣传税法，提高纳税人的依法纳税观念，自觉依法纳税，从而减少偷、漏税现象的发生，这是搞好纳税检查工作最积极的措施。

二、纳税检查的特点

纳税检查具有综合性、系统性、延伸性的特点。这是由税收业务活动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以及管理上的垂直性所决定的。

（一）综合性

随着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进行，税务部门的业务活动逐步深入到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从而使得税务部门成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所以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的检查，都要作全面的了解，分析企业的产、供、销、存和资金来源与占用等情况，任务难度比较大，因此要求税务检查

人员，不仅要具备较全面税务专业知识，同时也需具备较全面的生产经营等企业管理知识和分析能力。

（二）系统性

税务部门由上到下的人、财、物和各项税收业务活动，基本上都是按条条系统垂直领导、分段管理的，由此决定纳税检查具有系统性的特点。特别是税务部门内部的一些规章制度等，都是按国家税务局（包括原财政部税务总局）的税收管理体制决定的，所以在检查基层征收单位中发现的问题，不仅可在上级单位找到原因，也可在同级单位找到相同的问题。

（三）延伸性

纳税检查的延伸性，是由于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所决定的。税务部门的业务活动，是通过各种税务法规延伸到纳税人的经营活动（生产、经营、销售）各环节中去，所以纳税检查不是孤立地对一个问题或一件事进行检查，所检查的问题与问题之间是有牵连的，这种牵连，就是延伸性。如对税务部门关于新产品试制减免税的检查，首先应对减免税的合法性进行检查，然后深入到纳税企业的生产车间，检查其产品的性能、规格、用途等是否构成新产品规定的减免税条件等。这样，不论在时间、空间上审查程序方法上都存在一个延伸性特点。

三、纳税检查的必要性

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纳税检查，在我国现阶段是非常必要的，特别是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更是不可缺少的，在封建积习很深的中国，要克服逃漏税的恶习并不是一朝一夕能解决的问题，而需要长期的艰苦努力，不仅提高税务征管素质

是必要的，而且加强税务监督更是必须的。强化纳税检查监督功能，主要受下列因素影响。

（一）税务部门地位和职责的要求

税务部门是国家税收的征管机关，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职能，担负着为国家建设聚集资金的历史使命，对查处偷（逃）、漏、拖、抗税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表现在税收上的偷漏与反偷漏的矛盾将是经常的、长期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不强化纳税检查显然是不行的。

（二）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

目前，我国税务干部队伍日益扩大，他们的文化政治和业务等素质参差不齐，在征管过程中反映出的效果也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征、纳关系复杂化，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偷（逃）、漏、拖、抗税的情况，有时也与税务稽征管理人员有一定的直接和间接的联系，因此，对税务部门和干部进行检查监督的任务也将是长期的。

（三）强化税收法制的必然

税务部门是贯彻执行税法的机关，在日常的税务活动中，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我国目前尽管建立了一些税收制度，但是还很不完善，对一些违犯税法的单位和个人缺乏具体规定，尤其是在量刑规定上很不健全，以权代法、以情代法的现象屡见不鲜，使税务工作时常遭到损失，所以开展纳税检查是非常重要的，既可以加强人们的以法治税观念，又可强化税收法制的作用。

四、纳税检查的意义

税收是国家掌握的一个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工具，是财

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经济建设的资金供给线，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税收的作用愈来愈被重视，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也日益增大，现已达到占财政收入90%以上的程度，由此可见，税收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进而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

国家征税，就是凭借其掌握的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这涉及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社会各阶层的切身利益。由于我国公民的封建意识根深蒂固，加之长期受极左思潮的影响，人们的法制观念相当淡薄，自觉纳税意识不强。对逃税、抗税等不法行为，人们已司空见惯、习以为常，引不起人们的公愤，这种状况对于正确贯彻税收法令、政策，对组织财政收入是极为不利的。因此，强化税收审计是整顿税收秩序、治理纳税环境之必然，其意义十分重大。

（一）严肃税收法纪、确保财政收入

近几年来，国家税收疲软现象较严重，逃税、漏税、拖税、欠税、抗税等情况时有发生。税收大检查只解决一时的问题，大检查一过，一些单位和个人依然我行我素。各地区、部门、行业从局部利益出发，擅自规定减免税和一些放宽政策，强迫税务部门执行，干扰税收工作。一些单位和个人采用不正当手段，截留应交税款等等。这些不良做法，导致大量税款严重流失，国家该收的资金收不上来。这也影响着税收杠杆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要彻底杜绝这些现象的发生，就必须扎扎实实地以法治税。纳税检查是以法治税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把个别单位和个人的偷税、漏税、抗税等各种违法行为彻底揭露出来，才能按有关法规对号入座

预以严惩。这样才能维护税法尊严，增强税收的刚性，调动广大税务干部尽职尽责，做到应收尽收。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二）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通过纳税检查，可以全面、系统地考察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水平，从中发现问题，便于对症下药，扬长避短，以便达到增加生产，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三）检查税务工作质量，提高征管水平

通过纳税检查，可从发现的偷税漏税、抗税等问题中，透视出税务工作的质量。因为造成企业错漏的原因除纳税人应负直接责任外，有些与税务征收人员工作疏误是分不开的。如是否对税收政策变动做了及时的宣传，对企业财务核算是否经常辅导，企业的征管制度资料是否健全，纳税鉴定是否正确、及时等，都可能导致企业纳税上发生错漏。因此，针对查出的问题，分清责任，找出改进措施。比如对征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造成的错漏问题，可引以为戒，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对征管人员责任感不强造成的错漏问题，可通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思想认识，端正工作态度。总之，通过纳税检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会促使税务征管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节 纳税检查内容

纳税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检查范围、检查类别和主要税种的重点检查等环节，这些构成了纳税检查日常工作的内涵。

一、纳税检查范围

纳税检查范围主要是对纳税人的检查，即通常人们所说的纳税检查。其内容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种税收法规、制度规定的情况。
2. 贯彻执行财经纪律、遵章守法方面的情况。
3. 履行纳税义务和逃、抗、错、漏、滞纳税等情况。

二、纳税检查类别

纳税检查主要指对纳税人的纳税检查。按照我国税法规定：凡是中国境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都负有纳税的义务，因此凡是负有纳税义务的人，都是纳税检查工作的范围。其具体包括以下八类别：

1. 工业企业的纳税检查；
2. 商业企业的纳税检查；
3. 交通运输业的纳税检查；
4. 建筑安装业的纳税检查；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纳税检查；
6. 外国企业的纳税检查；
7.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8. 其他特定税的纳税检查。

三、主要税种的检查环节

（一）产品税检查

产品税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采购环节的检查；
2. 生产环节的检查；
3. 销售环节的检查。

（二）增值税检查

增值税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原材料采购环节的检查；
2. 原材料发出环节及结存情况检查；
3. 生产环节的检查；
4. 销售环节的检查；
5. 实行价税分流的企业，还应注意价税分离是否正
确，及生产中相互串用而“应扣税金”是否也发生增减变化
等。

（三）营业税检查

营业税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批发环节的检查；
2. 零售环节的检查；
3. 批、零兼营的检查。

（四）所得税检查

所得税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检查；
2. 成本的检查；
3. 商品流通费的检查；
4. 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5. 国营企业调节税的检查。

第三节 纳税检查原则

纳税检查原则指检查人员所应遵循的准则，它应体现纳税检查的特点，符合我国政治和经济体制情况。具体有五项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

纳税检查人员在行使税务检查监督职权时，应在组织上保持独立，不受任何行政机关和个人的干涉，以保证纳税检查充分发挥其职能。行使纳税检查职权的机构应与其它部门平行，不能隶属于某一个业务部门。纳税检查人员，也不能由其他人员代替或兼职。

二、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就是纳税检查在具体实施时，要坚持实事求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切忌主观臆断，随意扩大和缩小事实。为了公正客观地作出评价，纳税检查人员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对各纳税企业的税款交纳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对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贯彻执行税收法规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作出公正客观的税务审计报告和结论，不能有意偏袒任何一个部门或单位。

三、效益性原则

目前，工商企业效益还不高，其巨大潜力还远远没有挖掘出来。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因此，适应当前现代化建设需要而建立的纳税检查，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促进纳税企业以最少的人力、物力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四、预防性原则

纳税检查工作以预防为主，就是要加强事前检查，通过事前检查，起到防患于未然的预防作用。坚持以预防为主，还要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严格监督，合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检查监督下做到职责分明，相互制约使工作有条不紊，从而有利于防止差错和舞弊的发生。

以查处为辅，就是要切实防止单纯的查处思想，不能为查处而查处。纳税检查工作如果能坚持以预防为主，在发生问题之前做好预防工作，就能有效地防止偷（逃）、漏税行为发生，以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不受侵占。

五、群众性原则

群众性原则，指纳税检查工作不是单独依靠内部检查机构、检查人员，而必须是充分地发挥各纳税单位有关人员的作用和开展群众性的经济监督，以作为专业监督的基础。纳税检查是专业性监督，由于检查范围广、内容复杂，单独由纳税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势必会查不胜查、防不胜防。只有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各部门群众的监督，才能搞好纳税检查监督。

第四节 纳税检查形式和步骤

一、纳税检查形式

纳税检查形式，是指采用什么形式进行纳税活动的检查。是纳税检查的组织形式，它是根据纳税检查的目的、范围、内容及时间等具体情况，相应地采取不同的纳税检查形式，经常采用的纳税检查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自查和互查

自查和互查是发动纳税人进行自我检查的两种形式，这种形式能够提高专业检查的效率，同时也是纳税人自我教育、增强纳税意识的一种好办法。

1. 纳税人自查

纳税人自查是指根据税务机关的布置，依据税收法规和